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的城桥片区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监测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单位（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桥片区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监测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35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